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统计局文件

中发改火炬投审〔2024〕16号

中山火炬开发区经统局关于横一路（南北大道－上浪北路）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报来“横一路（南北大道－上浪北路）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完善市政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根据《横一路（南北大道－上浪北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和评估报告，结合政府批复文件及项目用地审核和选址意见书，同意建设“横一路（南北大道—上浪北路）道路工程”，项目代码：2404-442000-04-01-656633，项目单位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民众街道。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横一路（南北大道-上浪北路）为新建道路，西起南北大道，东至上浪北路，路线全长约408.817米，道路规划红线宽度约20米，双向两车道，按城市支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以及相关附属工程等。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3825.88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火炬开发区财政安排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审定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根据《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17〕6305号）规定，公路、城市道路项目属于

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目录范围。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动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 and 统计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火炬开发区管委会、民众街道办事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民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横一路（南北大道—上浪北路）道路工程

项目代码： 2404-442000-04-01-656633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 一、本次申请范围：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含安装工程）、监理。
- 二、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该项目建筑工程（含安装工程）的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三、项目招标人组织招标时，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四、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